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0487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0487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8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9 月 15 日（星

期五)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9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，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認定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